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上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茂林

被　上訴人　王伯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銀行法等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附民字第214號，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王伯可被訴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4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、105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諭知被告王伯可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就被告王伯可所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屏夏

法　官　戴嘉清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武孟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